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
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
海顺路 25 号



2022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3
七、 有关声明.....	25
八、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三环复材	指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三环复材
证券代码	87123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1 轴承制造
主营业务	减摩与耐磨复合材料轴承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6,980,000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孙頔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
联系方式	0411-39952637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	--	---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230,000
拟发行价格（元）	3
拟募集金额（元）	3,69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29,979,609.50	127,734,969.11	119,113,143.75
其中：应收账款（元）	21,408,016.28	18,126,566.05	12,702,799.19
预付账款（元）	1,195,483.35	660,373.61	1,854,354.81
存货（元）	15,840,602.59	14,495,742.53	15,160,445.37
负债总计（元）	54,403,840.27	53,262,709.45	50,791,715.43
其中：应付账款（元）	11,110,880.79	12,553,887.34	10,635,22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5,575,769.23	74,472,259.66	68,321,42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4	2.01	1.85
资产负债率	41.86%	41.70%	42.64%
流动比率	1.19	1.06	0.85
速动比率	0.83	0.73	0.5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58,441,395.64	55,238,670.68	29,822,50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160,231.97	1,300,190.41	-4,301,831.34
毛利率	29.55%	27.47%	19.69%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48%	1.71%	-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45%	-0.38%	-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79,208.72	1,758,961.16	1,687,749.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05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5	2.53	1.76
存货周转率	2.34	2.64	1.62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29,979,609.50 元、127,734,969.11 元和 119,113,143.75 元，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54,403,840.27 元、53,262,709.45 元和 50,791,715.43 元。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比上年度末减少 8,621,825.36 元，下降幅度为 6.75%，主要系 2022 年 1-9 月份收入较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542.38 万元，截至 9 月末时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两项没有余额，较上年度末减少 289.18 万元，合同资产也有减少。因受疫情原因影响及原材料采购、生产、发货等因素的制约，使各产品生产、销售周期延长，导致 2022 年 1-9 月份收入较低、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022 年 1-9 月份公司合同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55.97 万元，签订水工项目合同订单(预计本年交货)，公司需投入生产，导致预付供应商款项较上年末增加，以保证合同的全面完成。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比上年度末减少 2,244,640.39 元，下降幅度为 1.73%，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收紧资金，导致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款项同比减少 6,926,355.19 元，2021 年末较上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下降。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86%、41.70%和 42.64%，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06 和 0.8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73 和 0.50。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款项持续下降，导致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均有下降，引发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稳定，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总体负债及应付账款变化不大，财务杠杆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75,575,769.23 元、74,472,259.66 元、68,321,428.3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04 元、2.01 元、1.85 元。2022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较低，净利润为 -4,301,831.34 元，2022 年 7 月进行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派发现金红利 1,849,000.00 元，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相应减少。

二、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441,395.64 元、55,238,670.68 元和 29,822,508.39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 3,202,724.96 元，下降幅度为 5.48%；2022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755,766.37 元，下降幅度为 24.65%。2020 年公司承接了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营业收入较高，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此类项目合同的销售大幅减少。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份，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160,231.97 元、1,300,190.41 元和 -4,301,831.34 元，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减少 2,860,041.56 元，下降幅度为 68.75%，主要是受市场因素影响原材料成本提高，而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未有相应提升，导致利润空间缩小。同时，为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增加了市场部人员，加大网络销售力度，销售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降较大。2022 年 1-9 月份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降低导致利润下降。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份，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9.55%、27.47%和 19.69%。公司毛利率出现下滑趋势主要受原材料成本提高，而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未有相应提升，利润相对较高的大项目合同的减少等因素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份，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48%、1.71%和-5.95%，每股收益分别为 0.11 元、0.04 元 和-0.12 元，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变动主要受公司净利润波动影响。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79,208.72 元、1,758,961.16 元和 1,687,749.1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2,920,247.56 元，下降幅度为 62.41%。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销售回款中银行承兑汇票比例增加，相对货币资金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减少。2022年1-9月份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0.13元、0.05元和0.0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流入，公司现金流状况尚可。

四、盈利及运营能力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差异较小。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虽在不同时点略有波动，但全年综合来看，在行业内尚能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这主要得益于公司在产品技术、品质、服务能力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品牌认可度和美誉度较高，同时公司还要不断加强成本控制能力，对销售价格也进行更加规范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22年1-9月份公司依照在手订单和在产执行订单情况，统筹安排采购原辅材料进行生产，公司做了部分备货。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营能力良好。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可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加快业务发展，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的优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资本实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未有关于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中增加以下内容：“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一）、（二）种方式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根据

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定向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新增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相关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另作安排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以保证原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2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魏东	是	是	13.13%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	是	公司股东、现任董事魏柏林之子；公司法人股东大连信声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2	徐龙	否	是	5.41%	否	-	否	-	否	-

1. 本次发行对象为两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前十名在册股东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魏东，男，出生于1978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乌克兰敖德萨国立音乐学院演唱专业，硕士学历。2006年8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沈阳音乐学院，任教师；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大连信声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魏东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5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3%，并通过大连信声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24.28%股份。

徐龙，男，出生于1965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音乐学院声乐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今就职于沈阳音乐学院，任教师。徐龙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1%。

2.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魏东为公司股东、现任董事魏柏林之子，二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魏东现任公司法人股东大连信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信声”）的董事长，持有大连信声80.68%的出资额。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持股 平台
1	魏东	020****60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2	徐龙	020****040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1. 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开立证券账户及相应交易权限。

2.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3.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认购资金来源及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发行对象以其本人名义并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 36,980,000 股。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 01160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0,190.4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4,472,259.6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1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01,831.3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8,321,428.3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未发生股票交易，无可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共发生过6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于2017年7月完成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6,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3100元人民币现金。

②公司于2018年7月完成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6,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0000元人民币现金。

③公司于2019年6月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6,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0000元人民币现金。

④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6,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0000元人民币现金。

⑤公司于2021年6月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6,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0000元人民币现金。

⑥公司于2022年7月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6,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除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权益分派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无需因上述除权事项而做出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适用股份支付。

3.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23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69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魏东	730,000	2,190,000
2	徐龙	500,000	1,500,000
总计	-	1,230,000	3,69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魏东	730,000	547,500	547,500	0
2	徐龙	500,000	0	0	0
合计	-	1,230,000	547,500	547,500	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中魏东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新增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0	0				
合计	-	0	0	-	-	-	-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690,000
合计	3,69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69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29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1,400,000
3	支付各项税费	800,000
4	支付日常营运费用	200,000
合计	-	3,690,000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结合日常营运中的实际需求对补充流动资金各明细用途的具体支出金额进行合理调整，但不会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募集资金公司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日常运营的资金压力也逐步加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高产能、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董事会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监事会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高效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规范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配合持续督导专员定期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施情况，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2022年11月18日，三环复材在册股东10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将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除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为境内自然人。所有发行对象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

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1.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魏东、魏柏林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同时，公司监事会已出具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029）、《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1. 《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股票定向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流动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均为现金认购，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魏柏林、魏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魏柏林	14,868,900	40.21%	0	14,868,900	38.91%
实际控制人	魏东	4,854,600	13.13%	730,000	5,584,600	14.62%
法人股东	大连信声 咨询有限 公司	8,980,000	24.28%	0	8,980,000	23.5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柏林、魏东，二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魏柏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68,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21%。魏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54,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3%，并通过大连信声间接控制公司 24.28% 股份。魏柏林、魏东二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77.62% 股份。魏柏林、魏东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间接可以支配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魏东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魏柏林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

魏柏林、魏东为三环复材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后，魏柏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68,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91%。魏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84,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2%，并通过大连信声间接控制公司 23.50%股份。魏柏林、魏东二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77.03%股份，魏柏林、魏东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间接可以支配的表决权依旧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股东权益均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的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合同主体

甲方：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魏东、徐龙

2.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 支付方式：认购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支付时间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认购协议约定的全额认购款项。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遵守执行。

2. 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法定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乙方认购的股份不涉及自愿限售相关条款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公司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五条之情形等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发行在备案审查期间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备案审查的或根据相关规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账户返还本次认购的价款及相应的人民币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义务，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条款规定暂时停止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的条件；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4)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单方解约，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自守约方发出单方解约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

(5)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 本协议是确认双方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总计相当于本合同项下认购价款总额的百分之十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数量、价格及期限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或乙方延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七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如因非甲方或乙方的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发行未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或未能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且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本协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克山、王雅珍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魏东	_____ 魏柏林	_____ 刘福有
_____ 王子明	_____ 孙成玉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李昕	_____ 李云龙	_____ 巴金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魏东	_____ 彭云	_____ 牛喜文
_____ 孙頔	_____ 张晓巍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22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魏柏林

魏东

2022年11月22日

控股股东签名：

魏柏林

魏东

2022年11月22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已阅读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01160028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孙克山

王雅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周含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22日

八、备查文件

1.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4.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